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以上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任职资格。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禹皓先生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董事会聘任荣春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董事会聘任叶永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董事会聘任吕戟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

独立董事：林立新、鲁亮升、王椿芳

2018 年 3 月 2 日